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,850.33 万元，截至公告日前，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619,309.42 万元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西藏华烁）参与认购了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景太龙城）的合伙企业的劣后有限合伙份额。现景太龙城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签署了《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投资协议》），投资受让转让方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，西藏华烁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人投资 23,789 万元。为保障《投资协议》项下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安全和预期收益，景太龙城与西藏华烁签署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要求西藏华烁按照《差额补足协议》的约定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为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收益等提供担保，合计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53,850.33 万元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为保证西藏华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，公司拟向景太龙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

公司名称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5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燕飞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企业投资、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等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西藏华烁未经审计总资产 306,820.22 万元，净资产 26,352.02 万元，总负债 280,468.20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 31,802.4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3、担保金额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,850.33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。董事会认为，西藏华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644,071.66 万元，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.32%。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84,071.66 万元，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.25%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